

证券代码：400145

证券简称：网力3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（星期一）在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材路39号1栋2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2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弟东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、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、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董事有效履行其相应职责和义务，建立责权利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，对 2024 年董事薪酬制定方案如下：

1、独立董事津贴为：

李剑秋 71,428.56 元/年（5,952.38 元/月）；

孙廷武 71,428.56 元/年（5,952.38 元/月）；

杜 鹃 71,428.56 元/年（5,952.38 元/月）。

2、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或负责具体工作的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、在股东单位领薪的董事），依据其与公司签订的合同、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负责的实际工作，以及公司的薪酬制度领取薪酬，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，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方案如下：

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照公司 2023 年薪酬标准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及工作量按公司相关薪酬制度、个人履职情况确定年度薪酬。

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领取的薪酬均为税前收入，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2 日

